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振华先生、陶钱伟先生、高攀文女士、钟剑先生、张超亮先生、严先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黄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高攀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提名钟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提名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提名严先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号）。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梅祖伟先生、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梅祖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李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提名邱建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梅祖伟先生、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号）。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4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振华先生、陶钱伟先生、高攀文女士、钟剑先生、张超亮先生、严先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梅祖伟先生、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梅祖伟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振华先生，1983年3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振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黄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钱伟先生，1993年8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驻温哥华非遗文化民间组织协会会员、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职员、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职员；现任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陶钱伟先生的父亲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陶钱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钱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钱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攀文女士，1987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曾任华夏人寿中介发展集团总设计师、五星在线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攀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686股。高攀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庆寿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攀文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攀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剑先生，1986年8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开发中心主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商学院院长；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兼任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钟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钟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超亮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超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超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超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先发先生，1975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严先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先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严先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祖伟先生，1971年3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梅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祖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祖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建萍女士，1985年11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同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扬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初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邱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建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邱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锐先生，1959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石化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教授、中石化集团高级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高庆寿、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高庆寿、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国创集团及高攀文女士放弃相应表决权，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非独立董事高攀文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非独立董事钟剑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梅祖伟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独立董事李锐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邱建萍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议案2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会议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周琴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			
1.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			
1.03	非独立董事高攀文	√			
1.04	非独立董事钟剑	√			
1.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			
1.06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梅祖伟	√			
2.02	独立董事李锐	√			
2.03	独立董事邱建萍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7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直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6年度对苏州直为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6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521号3幢2楼

注册资本：833.3333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直为60.12%股权，苏州直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129.97%（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208.54	11,909.54	-2,701.01	7,576.82	-53.33	-53.33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058.26	11,773.09	-2,714.83	1,535.39	-11.87	-11.8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7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47.5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55.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4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60%，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0.5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6/15	2026/7/15	保本	0.70% 或 1.60% 或 1.8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共赎回本金25,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33,333.33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4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7/20	2026/8/20	保本	0.70% 或 1.60% 或 1.8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公司暂无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5亿元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一）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25,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63,010,593.5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658,084.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52,509.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2388	20,000.00	2026/1/30	2026/8/3	保本	0.85% 或 1.9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2587	45,000.00	2026/2/4	2026/11/2	保本	0.80% 或 1.99%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0期X款	19,000.00	2026/2/2	2026/12/2	保本	1.10%-2.20%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0期W款	10,000.00	2026/2/2	2027/2/2	保本	1.10%-2.30%	闲置募集资金
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51期	10,000.00	2026/1/30	2026/7/30	保本	0.85%-2.00%	闲置募集资金
6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555	11,900.00	2026/2/27	2026/8/27	保本	1.20% 或 2.05% 或 2.25%	闲置募集资金
7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124期	2,000.00	2026/4/10	2026/7/10	保本	0.65%-2.0%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181	5,000.00	2026/4/24	2026/8/20	保本	0.655% 或 1.92%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6278	10,000.00	2026/4/30	2026/7/31	保本	0.6% 或 1.82%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18期	12,000.00	2026/5/10	2026/8/10	保本	1.00%-1.90%	闲置募集资金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157期	5,000.00	2026/5/8	2026/8/7	保本	0.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52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5/13	2026/8/13	保本	0.70% 或 1.60% 或 1.80%	闲置募集资金
1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87	5,000.00	2026/5/29	2027/2/26	保本	1.20% 或 2.05% 或 2.25%	闲置募集资金
14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53	3,100.00	2026/6/18	2026/7/20	保本	0.75% 或 2.00% 或 2.10%	闲置募集资金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6/22	2026/9/22	保本	0.70% 或 1.60% 或 1.8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述第1、5、7、9、14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451,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3,413,535.00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公司暂无继续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301,319.4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465,509.73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75,400.00	5,958,371.59
合计	185,900.00	6,725,200.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71,1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总额为20,702,438.1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8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71,1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71,1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02,438.12元
减持比例	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15,5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81.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98,090.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9.0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811,07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